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